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2719 号

关于对岩石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 三次问询函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中增持主体最终出资人及权益变动、商标后续整改等事项仍需进一步明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请公司对下述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 26 名自然人，均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和合作伙伴，其通过与控股股东签订协议的方式构成一致行动人，期间存在最终出资人持股发生变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 26 名最终出资人的具体身份，如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请说明具体单位、职务；如为合作伙伴，请说明单位及合作具体事项，业务开展情况；（2）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的变动时间、原因及转让价格；（3）上述 26 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

人借款进行增持的情形；（4）减持计划披露中，相关主体可能存在权益变动情况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根据公告，公司及关联方分别有多家子公司名称均含有“贵”字，公司称不存在主观误导投资者的相关情形。前期 e 互动有投资者多次咨询含有“贵”字公司的归属问题，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关联方及公司分别持有含有“贵”字子公司股权及商标，是否客观上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情形；（2）后续是否具有对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案。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认同；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利益共享机制。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结合公司董监高是否具有相关任职经验、白酒业务资产、人员、投入、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市盈率比较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增持的主要意图；（2）说明今年以来上述两主体通过出资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来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利益共享机制的具体逻辑，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核实本问询函问题，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二部